

略论宋代丝织生产的商品化

李卿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宋代部分桑蚕丝织生产已脱离农业生产,作为独立的家庭手工业已趋于专业化、商品化。而桑蚕丝织生产的商品化又促进了其内部桑、蚕、丝、织生产过程的加工;“机户”的出现,标志着家庭丝织业向手工业作坊的转变,表明了宋代丝织业商品性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它又带动了丝织贸易的发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使了各地区部门间互相依赖的网络性市场的萌芽与形成。

[关键词]宋代;丝织生产;社会分工;商品化;市场经济萌芽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01)02-0025-04

丝绸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最早已确定在西周初年。经汉唐至宋,丝绸的商品流通量更为增加;尤其宋代,商品性的丝绸生产和交换进一步扩大。那么,随着商品化生产的不断深入,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中是否已发生某种质的变化?此为经济史工作者所关注的热点,但又众说不一。笔者不揣浅陋,试从丝织生产入手,对商品化问题作一粗浅探讨。

“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1](P55)}分工越精细,商品生产和交换越频繁,丝织生产的商品化程度越高,越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达;同时,商品生产的发展也愈使社会分工不断深化。从宋代史籍中可知,“男耕女织”的家庭内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生产方式和农民植桑、养蚕、缫丝、织绢的连续性与自给性生产仍为普遍,但是其中亦不乏农业、手工业及家庭丝织业生产过程内部各个环节的专业化生产的记载。现以宋代丝织业生产的分工情况来作分析。

首先看桑蚕丝织业与农业的分离:“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1](P115)}至宋代,食物生产这一首要条件获得了更加充分的发展。漆侠先生对此进行论证并指明:“以商品粮为生,是脱离种植业为生而成为农业一个分支或其他行业的一个明显的标志。”^{[2](P148)}因为在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粮食生产的增

加,农业能够提供充足剩余产品,亦即商品粮,供给专门从事其他行业的生产者。同时,由于人多地少的矛盾,过剩的劳动力也可能转而从事其他行业。农业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使得部分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成为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者。此时,家庭农业从自给自足性的生产转变为商品生产,家庭手工业也逐步脱离农业最终发展成为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北宋严州,“谷物不足,仰给他州,惟蚕桑是务”^[3];南宋杭州富阳县,“重于粪桑,轻于墾田”,称“备田不耕,一枝桑必争护”。因为蚕桑业的收益高于粮食生产,所以农民重视蚕桑生产的程度远远超过粮食生产。而粮食生产“仅支半岁,半岁所食,悉仰商贩”^[4],说明杭州地区桑业生产已成为当地第一产业,为衣食来源的主要经济支柱。在华北地区,“河北山东,养蚕之利,逾于稼穡”^[5]。可见,这里的蚕丝织有超过农业生产、进而发展成为独立手工业部门之势。湖州地区,“本郡山乡以蚕桑为岁计,富家育蚕有致数百箔,兼工机织”^[6]。“湖州村落朱家屯民朱佛大者,递年以蚕为业”^[7]。陈敷在《农书》载湖中安吉人“惟藉蚕桑办生事,十口之家,养蚕十箔,每箔得茧一十二斤,每斤取丝一两三分,每五两丝织成小绢一匹,每匹易米一石四斗,绢价与米价侔也,衣食之给极有准也。以一月之劳,贤于终岁勤动,且无旱干水溢之苦,岂不优裕哉”^[8]。由此可知,桑蚕丝织生产收益远远高于粮食种植,部分农业生产者在市场支配及利益驱动下,弃农从工从商,发展成独立的小商品

[收稿日期]2000-12-06

[作者简介]李卿(1973-),女,河北省定州市人,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

生产者,所以,部分蚕桑丝织生产已脱离农业生产专业化,作为独立的家庭丝织业已经商品化了。

其次看桑业与蚕业的分离:桑蚕丝织业生产的商品化促进了其内部生产过程的分工。宋代桑叶生产作为独立产业已步入商品生产的行列。如绍兴六年(1136年),浙西江阴有家村民“育蚕数十箔”,在市场桑叶短缺“淮上桑叶价翔踊”之际,将所育之蚕全部烫死,尽采其桑,贩卖取利^[7]。虽然这一事例还带有偶然性,但说明了地区性桑市已形成,且市场信息传播很快,也反映出市场的时效性。关于桑市的记载还有,“乾道八年,信州桑叶骤贵,斤直百钱”^[7];“淳熙十四年,豫章蚕顿盛,桑叶价直过常时数十倍”^[7]。释文珣的《蚕妇叹》中:“蚕已三眠蚕正饥,家贫无钱买桑喂”^[9];范成大在《晒茧》诗云:“叶贵蚕饥危欲死”等等,足见桑叶市场甚为普遍。另据高斯得《桑贵有感》言:“客富无田园,专仰买桑供。岂谓桑陡贵,半路哀涂穷。”^[10]郑獬《买桑》云:“出持旧粟买桑叶,满斗才换几十钱。桑贵粟贱不相直,老蚕仰首将三眠。”^[11]这些表明,宋代桑叶作为商品卷入流通领域,受价值规律支配,商人乘机进行投机买卖,操纵桑叶市场谋取暴利,致使“桑陡贵”,“桑贵粟贱不相直”。可见桑叶市场的繁荣发达,反映出桑叶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程度逐步提高。

再来看蚕丝业与织作业的分工:宋代丝的商品化程度很高,已与织作业分离。如“缲车嘈嘈似风雨,茧厚丝长无断续。今年那暇织绢著,明日西门卖丝去”^[12]，“劝汝不须催妇织,家家五月卖新丝”^[13]，“织女贱罗绮,卖丝买金银”，“辛苦一年方能茧,缲得成丝却卖丝”^[14]。丝的市场异常繁荣,家家均以此为产业换取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再如织妇,“质钱解衣服,买丝添上轴”^[15],还有机户“织得罗成还不着,卖钱买得素丝归”^[16]。可见,为了忙于供应织户日益增多的丝的需求,织妇放弃织绢,专事煮茧、缲丝,丝的商品化程度大为提高。而且宋代丝买卖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也为织作业独立生产提供了充足原料来源。这样织妇必须出售其大部分或全部产品,同时也须在市场上求得其生产要素的补偿。这样,丝生产已是完全或基本上建立在流通领域的基础之上,为卖而买的流通过程恰好反映出其商品性。相形之下,宋代蚕茧买卖的记载颇少,主要是在蚕熟时“村落家家煮茧忙”^[17]，“昨朝蚕三眠,灯前微合眼”，“姑妇相呼有忙事,舍后煮茧门前香”可知蚕户自煮茧、缲丝者居多,也反映出蚕茧的商品化程度较低。原因主要是鲜茧在短时间内蛾化成熟以至破茧出蛾的自然特性,影响其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流通。但南宋陈敷又主张:

“育蚕之法,须自摘种。若买种,鲜有得者。”^[8]细绎之,陈敷谈起购买蚕种时劝诫“自摘种”,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市场上已有育蚕卖种者,说明蚕业与丝业已有分工的迹象,只是之间的分工不甚明了。

最后看丝织业商品化: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深入,商品经济获得更大发展,“机户”、“绌户”、“织户”专业户在宋代的官私文献中大量出现。如熙宁年间京东河北提举盐税使王伯瑜“家有数机,更自织造”^[18](卷247)。虽说王家不为独立的手工业者,但其生产的丝织品全部或大部分为商品进入市场是毫无疑问的。再如成都机户“运箴弄杼,燃膏继尽,幼艾竭作,以供四方之服玩”^[19];还有“工女机杼,交臂营作,争为纤巧,以渔倍息”^[20]等等。机户在四川、河北、京东、荆湖、江淮等地普遍存在,有的一县多至千家,州少则十余户,多则数千家。据漆侠先生估计约有十万户左右^{[2](P614)}。这些机户在商品生产的专门化过程中,为了高额利润,追求工艺的精湛,技术高超,使得宋代丝织市场上高级产品层出不穷,其中丝绸生产中工艺绝伦者如定州刻丝、单州薄缣、亳州轻纱和越州寺绌等。而且机户从中获利颇丰,婺州“民以织作为主,号称衣被天下,故尤富”^[21]。总之,机户在宋代的出现和发展,是宋代丝织生产商品化发展的产物,它已不同于非独立性的家庭副业生产,而是已经发展成为新式产业,即城镇手工业,标志着家庭丝织业向手工业作坊丝织业的转变。作为一支独立的经济力量其对丝织业市场的繁荣作用重大,表明了宋代丝织业商品性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

随着丝织业商品生产的深化发展,丝织品贸易发达起来,表现为彩帛铺、生帛市的繁荣。如《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百姓张牙人,将青州生花隔织三百二十四匹,于界南头孙师颜、郑孝孙、赵良祐三人铺内,称是城北姜殿直出卖。”^[18](卷449)孙、郑、赵三家店铺即为汴京东城的彩制帛铺;《都城纪胜》中记南宋临安:“名家彩帛铺上细匹段,而锦绮缣素,皆诸处所无者。”另据《夷坚志》载:“鄂州富商武邦宁,户大肆,货缣帛,交易豪盛,为一郡之甲。”^[7]《东京梦华录》卷二记:“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可见,彩帛、生帛交易额之巨大,令人瞠目!各地彩帛铺林立,数量颇富,充分反映出丝织商品交易之发达。如据吴自牧《梦粱录》“铺席条”所载:“向者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共列举十四家店

铺,与丝织品有关的只有南瓦子宜家台店铺,但“淳祐年有名相传者”,列举了共一百零六家店铺,有九家彩帛铺直接出售丝织匹帛,以丝织品为原料或与之相关的店铺有十三家,共计二十二家,占其名店铺者五分之一。这足以说明,当时丝织商品市场的繁荣及丝织业商品化的发展程度已经很高。

另外,丝织商品贸易的发达,离不开流通领域中的媒介——商人。专职丝织品贸易的商贩其普遍程度及活动范围,代表着商业资本的活动领域,能够直接反映出商品性丝织生产的发展程度。如在《夷坚志》中记有很多经营彩帛的商贩:“湖州人陈小八以商贩缣帛至温峪”,“兴仁府乘氏县豪家传氏子,岁贩罗锦于棣州”,“丽水商人王七六,每以布帛贩货于衢婺间”,“浦城永丰境上村民作旅店,有严州客人赍丝绢一担来衢安泊”,“鄂岳之间居民张客,以步贩纱绢为业”,“抚州南门黄柏路居民詹六、詹七,以接鬻缣帛为生”^[7]。还有登州黄县人宗立本,也代为行商“与妻贩缣帛抵潍州”等。可见地区性市场很繁荣,商品交换流通频繁,有时成交额很大。如淳熙间,富商从四川贩锦帛,至于西钦州卖与交趾人,贸易额“动辄数千缗”^[22]。若按南宋初年四川高价折估绢每匹十贯为率,该钦州一笔锦帛成交额便在数百匹左右,商品交换的规模令人惊叹不已。商贩的活动区域随着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也在扩大,元祐三年(1088年)臣僚言:“自来广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贩到香药诸杂税物,乃至京东、河北、河东等路,商客船运见钱、丝、绫、绢,往来交易买卖,极为繁盛……,丝、绢、缣帛又蕃商所欲之货,此南北之所交驰而奔趋者。”^{[18](卷409)}丝绸已被商人转买四方,行销全国,商业资本也渗透到各个地区,市场覆盖面极为广阔,全国性的交易市场模式已见端倪。因丝织商品交换流通在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遵循价值规律,商贩从中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这已经不同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这部分丝织品生产作为独立的专业化生产已完全属于商品性丝织生产的范畴了。

随着桑蚕丝织生产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其商品化程度日趋提高,与之相关的加工工业也发展起来,一方面推动了人口非农化的进程,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例如,印染业:从事染织“乡里洪源董氏于家本染工”^[7],成为独立手工业者;另知台州唐仲文曾“雕造花板印染斑纈之属凡数十片,发归本家彩帛铺充染帛用”^[23];“陶四翁开染肆”,即为拥有财力的私家印染作坊,其染料均从市场上购买,又推动了印染原料——蓝靛的生产^[24],使生产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又蚕具市场,桑蚕业的商品化,使

生产资料——苇箔市场需求大增,“倾困计口卖余粟,买箔还家待种生”^[25]。蚕具市场发展起来,规模较大,蚕市中蚕具杂物之值,或“有千缗至万缗者”^[26]。而苇箔生产原料以杉木为宜,竹簧、大桐叶为藏茧所备,又促进了杉、桐、竹业的种植等等,此不再一一列举。总之,桑蚕丝织业生产的商品化,推动了与其相关产业的发展,在各地区受供求关系影响、价值规律支配的地方性市场不断深化扩大,呈现多层次结构特点,使各个生产部门间形成互相依赖、互为市场的网络性市场关系,市场供求机制也在发挥作用,市场逐步发展起来。

三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肯定: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经济细胞开始分裂。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生产已基本上不再是为自身直接需要而生产,产品主要或绝大部分拿到市场出卖,以购买生产生活资料,维持和扩大再生产,此种丝织生产绝不同于原来的家庭副业生产,而是独立地走上了专业化、商品化的道路。所以,如果说自西周初年已有商品性的生产与交换,严格意义上说,其仅为调剂余缺的初级生产形态,而真正的“剩余产品时代”,即分工较为发达的时代,应已具有“市场模式”,其生产完全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唐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开始打破原有家庭内部自给性生产模式,商业资本进入农村^[27]。至宋代,随着上述商品化趋势的普遍出现,这种“市场模式”也已明显呈现出来,丝织生产已部分地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发展成为商业资本聚集活动的中心,商品市场便成为人们生产和消费所必需的纽带,丝织生产的商品性更为突出。但就全局而论,不宜把宋代丝织生产的社会分工和商品化程度估计过高。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家庭生产方式仍在社会大量存在。尽管部门间分工仍不尽彻底,有或未尽放弃农田本业,有或桑蚕丝织业间未完全分离,但在经济发达的五大丝织业生产中心确实普遍存在这种分工,且日益显著。在原有的家庭生产形态中,除去为满足政府赋税及小农家庭需要外,仍有丝织品进入市场,且商品化程度愈为发达,生产和需求部分基本处于市场调节之下。因此可以说,这种商品生产发展主要基于家庭生产的商品化程度。也就是说,这种丝绸商品生产和交换愈是繁荣发达,便愈会逐步瓦解各地区家庭内自给自足性生产的经济基础。于是在封建小农家庭传统生产方式的母体内,便孕育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即市场经济萌芽,在宋代出现已成为极有可能的事。至明清

时期,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的萌芽初具规模,更为发展了。但因其产生于家庭经济内部,有其自身致命弱点,所以很难真正像欧洲工场手工业独立发展起来,导至近代资本产业的形成。所以在中国商品经济中,始终有自给性与商品性两种生产方式长期并存,成为中国商品生产的特点,只是在于不同历史阶段商品化程度不同,谁占主导地位的问题而已。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3,25[M].
 [2]漆侠.宋代经济史[M].
 [3]祝穆.方輿胜览:卷5[M].
 [4]程秘.洛水先生集:卷19[M].
 [5]庄季裕.鸡肋编:卷上[M].
 [6]嘉泰吴兴志:卷20[M].
 [7]洪迈.夷坚志[M].
 [8]陈敷.农书:卷下[M].

- [9]释文珩.蚕妇叹[A].潜山集:卷5[M].
 [10]高斯得.桑贵有感[A].耻堂存稿:卷6[M].
 [11]郑耕.买桑[A].郟溪集:卷25[M].
 [12]缙丝行[A].石湖居士诗集:卷3[M].
 [13]叠山集:卷3[M].
 [14]蚕妇叹[A].顺适堂吟稿:甲集,丙集[M].
 [15]文同.丹渊集:卷3[M].
 [16]织妇[A].节孝先生文集:卷25[M].
 [17]剑南诗稿:卷16[M].
 [18]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7,卷449,卷409[M].
 [19]左大防.锦官楼记[M].
 [20]李颙.直讲李先生文集:卷16[M].
 [21]刘敞.先考益州府君行状[A].公是集[M].
 [22]岭外代答:卷5[M].
 [23]朱熹.朱文公文集:卷18[M].
 [24]施彦执.北窗炙轶录:卷上[M].
 [25]苏轼.栾城集:卷1[M].
 [26]陈元靓.岁时方纪:卷1[M].
 [27]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M].农业出版社.

An Inquiry into the Silk Fabrics Manufacture's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Song Daynasty

LI Qing

(Department of Histori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silk fabrics meaufacture in the Song Daynasty had seperated from agriculture production and tended to special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as an independent family manufacture in part. The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silk fabrics manufacture promoted the division of mulberry, silk worm, silk reding and wearing; The appearance of "Mechanical Family" mad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family silk fabrics to the handicraft workplace. It showed that the commerical production of the silk fabrics manufacture had stepped into a new developing stag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silk fabrics manufacture brough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lk fabrics trade and the relevant production. It precipitated the rudiments and formation of the netty market which kinds of departments relied on one another.

Key Words: Song Daynasty; Silk fabrics mamufacture; commercialization; rudiments of market economy

[责任编辑:田卫平]